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斯里兰卡科伦坡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23日 - 6月3日

加拿大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原则

1. 本文件由加拿大政府*提交，涉及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
2. 本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加拿大作为 CITES 缔约一方所遵循的原则的信息。
3. 加拿大的以原则为基础的方式为指导本国确定在 CITES 会议上的投票立场及指导本国对会议讨论的参与，提供了一个一致、客观的概念基础，也为加拿大制定有关 CITES 的政策和决定提供了参考资料。
4. 我们本着公开、透明的精神提交本文件，目的是为了其他缔约方能够更好地理解我们的投票立场和会议参与的基础。

加拿大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原则

介绍与背景

加拿大通过《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国际、省际贸易法》（WAPPRIITA; 1996）实现其在CITES下的立法责任，该法律由加拿大环境部负责管理。CITES的实施由环境部通过与加拿大联邦其它部门、省和地区合作的形式完成。

加拿大与CITES有关的决定、行动和立场应明确促进濒危物种的保护，反映加拿大的保护理念、切合实际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基于现有最新科学知识。加拿大的活动应与其在其它公约或立法下的责任相一致，并应考虑到加拿大的国内政策框架因素。

参加CITES的审议及参加作出决定时，加拿大会考虑这些决定对公约的完整性与演变及国际环境管理的长期影响。加拿大会考虑对加拿大物种、加拿大管理惯例和加拿大文化与经济的以往影响或先例。

指导原则

以原则为基础的方式为指导加拿大在CITES会议上投票立场的确定、指导参加会议讨论（包括所有以公约为重点的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提供一个一致、客观的概念基础，并为加拿大制定与CITES有关的政策和决定提供了背景资料。在承认需要采取有弹性的方式的同时，加拿大的下列原则是关键因素：

- **以科学为基础：**CITES的措施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信息。行动与决定应考虑原住民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等其它现有信息。
- **维持适当的范围：**CITES的措施应反映CITES的确保野生动植物样本国际贸易不会威胁野生动植物在野外自然环境的生存这个核心作用。一个物种在被考虑列入CITES附件时，必须满足CITES标准，具体实施措施应反映CITES的角色，即作为保护因国际贸易受到威胁的物种的工具的角色。
- **可持续利用和适应性管理：**CITES措施应寻求保持和保护认定物种，适当情况下采用适应性管理，并考虑这些物种的收获或捕猎对赖以生存的当地人的生活所具有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
- **补充性：**CITES措施应对单个国家和国际的物种保护与管理措施起到补充作用，并被表明明显有益于物种的保护。
- **实际可行：**CITES措施应实际可行。物种清单应附有进行科学审核、跟踪国际贸易和具体实施所列条款的有效机制。